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类

##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TA0234 号 提案的答复

民革晋城市委：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碳交易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碳交易基本情况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的法规，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为深入学习和贯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于近日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晋环函〔2024〕567号），明确了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我局积极推进碳市场履约工作，2023年，全市5家发电履约企业全部按期完成清缴履约任务，尤其是晋城市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在账户冻结的情况下，通过积极协调，开展个性化纾困，顺利完成履约，是我省第一个且唯一账户冻结完成履约的企业，受到省生态环境厅高度肯定。

### 二、甲烷控排相关情况

## （一）相关政策情况

1. 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各类社会主体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方法学，自主自愿开发温室气体减排项目，项目减排效果按照方法学等核算核证后可以在市场出售并获取相应的减排贡献收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是指导特定领域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实施、审定和减排量核算、核查的主要依据。截至目前，生态环境部仅制定发布了造林碳汇、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等4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经查询相关资料，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煤矿瓦斯甲烷减排方法学座谈会。来自应对气候变化司碳排放交易管理处、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煤炭信息研究院、国家能源集团、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表和专家参加座谈。本次会议旨在落实《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研究推动在煤矿行业开展甲烷减排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促进低浓度瓦斯利用。

2.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的通知》（晋发改能源发〔2024〕7号），就压实煤矿企业瓦斯利用的主体责任、优化瓦斯发电项目立项方式、鼓励煤矿企业建设自发自用瓦斯发电项目、煤矿瓦斯发电享受分布式发电等支持政策、积极支持瓦斯利用项目参与碳市场交

易、加强低浓度瓦斯利用技术攻关等 6 个方面明确了有关要求和各类支持政策。


## （二）我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积极试点通过利用煤矿低浓度瓦斯直燃制热一体化技术，实现对低浓度瓦斯（甲烷浓度 6%以上）直接燃烧利用，取得了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已先后在晋城成庄矿白沙风井、太原煤气化龙泉矿井、清徐赵家山煤矿得到实际应用。同时对甲烷浓度 2%的瓦斯开展催化氧化技术研究，目前已实现试验点火，对未来煤矿瓦斯控排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经对辖区煤矿瓦斯排放情况摸底调查，全市 2%—30%煤矿低浓度瓦斯直接排空量为 152.44 万方/天，如全部通过技术利用后，每年低浓度瓦斯利用量可达 5 亿方左右，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750 万吨，减排效果显著。

##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一是认真学习贯彻《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落实好本地区碳排放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合力；二是积极支持甲烷控排项目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将煤炭行业甲烷减排项目纳入气候投融资试点支持范围；三是待国家煤矿瓦斯甲烷减排方法学正式发布后，帮扶企业做好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审定与登记工作，积极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持续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书水)  
联系电话：2026823

